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审核报告

目 录

- 一、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 二、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001022022430000868
报告名称：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专项审核报告
报告文号：	永证专字〔2022〕第210278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核
报告日期：	2022年04月28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4月28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进（420100864076）， 李志华（110001024786）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永证专字（2022）第 310278 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 2021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首发上市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3167号),公司于2017年2月9日通过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98,0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78元,募集资金总额计1,242,440,00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80,000,000.00元和审计费、验资费、律师费及股权登记费等其他发行费用33,200,122.33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1,129,239,877.67元,其中:证券账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金昌路支行(账号8113301013300056177,以下简称“中信银行账户”)存入1,000,000,000.00元;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银大什字支行(账号27406101040008811,以下简称“农业银行账户”)存入129,239,877.67元。

上述募集资金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7年2月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京永验字[2017]第210009号)。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首发上市募集资金1,124,315,253.06元。其中:使用中信银行账户资金1,000,000,000.00元(该笔募集资金用于收购白银红鹭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93.02%股权);使用农业银行账户的募集资金124,315,253.06元(该笔募集资金用于支付小铁山八中段以下深部开拓工程的项目费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专户存款利息及理财收

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 27,380,425.70 元,其中:中信银行账户 23,480,305.46 元,农业银行账户 3,900,120.24 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发上市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 8,824,744.85 元,全部在农业银行账户。

(二) 购买中非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的中非黄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中非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 1003 号)的核准,白银集团向包括刘慧玉、崔建华、甘肃长城兴陇丝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甘肃长城兴陇丝路基金(有限合伙)、星原创新(深圳)资本控股有限公司、长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澳程(北京)咨询有限公司、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陈一萍在内的八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92,439,02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3.69 元,募集资金总额 710,099,983.80 元,扣除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合计 11,271,428.31 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698,828,555.49 元,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存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银分行(账号 104568132466,以下简称“中国银行账户”)中。上述募集资金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京永验字[2019]第 210019 号)。

2019 年 6 月 20 日,公司根据与中非发展基金有限公司达成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将募集资金 698,828,555.49 元全部支付给中非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用于收购中非黄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现金对价款。经 2019 年 8 月 19 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及 2019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审核通过,该募集资金中国银行账户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予以注销,利息净收入

17,395.74 元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并严格按照该办法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

2017年3月7日，公司、保荐人中信建投与中国农业银行有限公司白银大什字支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金昌路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9年6月公司、中信建投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银分行签订了购买中非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的中非黄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证券监管法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有效监督和管理。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余额（元）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银大什字支行	27406101040008811	8,824,744.85
合计			8,824,744.85

三、2021 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1 年，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矿山开采建设项目（小铁山矿八中段以下深部开拓工程）投资总额 431,141,300.00 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29,239,877.67 元，2021 年使用募集资金 26,222,840.49 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24,315,253.06 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 年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 年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1 年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1 年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提案》，并于 5 月 26 日进行了上市公

告。公司在履行了上述程序后，于 2018 年 6 月 7 日将中信银行账户募集资金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净额 23,480,305.46 元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该账户进行了注销。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1 年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1 年，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违规情形。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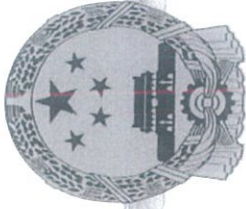
募集资金总额		1,828,068,433.16		2021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222,840.4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23,143,808.5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小铁山八中段以下深部开拓工程	否	129,239,877.67	不适用	129,239,877.67	26,222,840.49	124,315,253.06	-4,924,624.61	96%	2022年底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收购红鹭矿业公司93.02%的股权	否	1,000,000,000.00	不适用	1,000,000,000.00	-	1,000,000,000.00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购买中非黄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权	否	698,828,555.49	不适用	698,828,555.49	-	698,828,555.49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828,068,433.16	-	1,828,068,433.16	26,222,840.49	1,823,143,808.55	-4,924,624.6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小铁山八中段以下深部开拓项目工程已于2021年底全部完工，预计2022年底完成整体工程的决算、验收、转固等工作。由于工程付款需要按合同约定支付，付款进度和工程进度存在时间差，导致实际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存在差异。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85458861W

名称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江

期限 2013年12月20日

有效期至 2013年12月20日 至 长期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2幢13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10月18日

证书序号: 00119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吕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一号(国贸大厦13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0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88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李进
 Full name: 李进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1-05-17
 Date of birth: 1971-05-17
 工作单位: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20106197105154473
 Identity card No: 420106197105154473



证书编号: 420100864076
 No. of Certificate: 420100864076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1999 年 04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1999 / 04 / 28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湖北分公司
 转所专用章
 CPAs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湖北分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 年 5 月 8 日
 /m /d

2020 年 1 月 8 日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转所专用章
 CPAs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湖北分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 年 5 月 8 日
 /m /d

2020 年 1 月 8 日
 /m /d

姓名 李志华
 Full name 李志华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3-10-13
 Date of birth 1983-10-13
 工作单位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湖北分所
 Working unit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湖北分所
 身份证号码 421022198310133452
 Identity card No. 421022198310133452



证书编号: 110004024786
 No. of Certificate 110004024786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6 年 12 月 09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6 / 12 / 0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志华: 110001024786

2021年已通过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湖北分所
 CPAs

李志华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 年 1 月 8 日
 / 1 / 8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湖北分所
 CPAs

李志华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 年 1 月 8 日
 / 1 / 8

日

3

10